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王礼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三名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

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标。

4、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三名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年第一季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三名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上1、2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